

国华理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说明书

《国华理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B款》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型两全保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两全保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超低门槛有保底

保险理财门槛低，万能账户前三年设有最低保证年利率。

●快速理财费用少

本合同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即可享受全额增值服务；本产品零成本，并且合同生效1年后免退保手续费。

●资金周期自助选

保单第1年内月月不同退保手续费，最大程度保证了您的收益。

●专业团队有保障

专业投资团队，为您的资金护航，在您享稳健收益的同时亦不失保障。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含7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5 年

交费方式：趸交+追加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配置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您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保险费最低限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次数、时间及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2.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若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退保，我们将收取不高于 1%的手续费，之后退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3. 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

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若您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保单账户领取，我们将收取不高于 1%的手续费，之后保单账户领取将不收取任何手续费。本合同适用的具体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手续费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单账户价值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1）+保单利息（注2）；

(3) 追加保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追加保费等额增加；

(4) 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保单账户领取

注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比例。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保单账户价值领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次领取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相关规定。

(2) 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时，须填写保单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领取。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您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收取不高于 1% 的领取手续费。超过一年的，您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领取手续费。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35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 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 单 年 度	保 单 月 度 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 保 险 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进入账 户的价 值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现 金 价 值	身 故/ 全 残 给 付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100206	99204	105216	100367	99364	105386	100487	99482	105511
1	2	0	100000	0	0	0	0	100412	99408	105433	100736	99729	105773	100976	99966	106025
1	3	0	100000	0	0	0	0	100619	99613	105650	101106	100095	106162	101467	100453	106541
1	4	0	100000	0	0	0	0	100826	99818	105868	101478	100463	106552	101961	100942	107059
1	5	0	100000	0	0	0	0	101034	100024	106086	101851	100832	106944	102458	101433	107580
1	6	0	100000	0	0	0	0	101242	100230	106304	102225	101203	107337	102956	101927	108104
1	7	0	100000	0	0	0	0	101451	100436	106523	102601	101575	107731	103457	102423	108630
1	8	0	100000	0	0	0	0	101660	100643	106743	102978	101948	108127	103961	102921	109159
1	9	0	100000	0	0	0	0	101869	100851	106963	103356	102323	108524	104467	103422	109690
1	10	0	100000	0	0	0	0	102079	101058	107183	103736	102699	108923	104976	103926	110224
1	11	0	100000	0	0	0	0	102289	101266	107404	104117	103076	109323	105487	104432	110761
1	12	0	100000	0	0	0	0	102500	101475	107625	104500	103455	109725	106000	104940	111300
2	24	0	100000	0	0	0	0	105063	105063	110316	109203	109203	114663	112360	112360	117978
3	36	0	100000	0	0	0	0	107689	107689	113074	114117	114117	119822	119102	119102	125057
4	48	0	100000	0	0	0	0	110381	110381	115900	119252	119252	125214	126248	126248	132560
5	60	0	100000	0	0	0	0	113141	113141	118798	124618	124618	130849	133823	133823	140514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6.0%。
- 2、上表中所涉及的现金价值是按照退保费用比例上限进行计算，实际退保费用比例以保险单为准。
- 3、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4、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保单账户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保单账户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 5、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